

## 苗栗春遊專案-自由行:旅宿業者請領補助費用方式

- 一、 本案自由行專案活動期間為 108 年 4 月 1 日~6 月 30 日，旅宿業者原則以月為單位分 3 次辦理核銷請領補助費用(但亦可視案件數每兩週請領 1 次)，請檢附相關資料函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說明如下：
- (一) 請領期限：於 4~6 月之次月 10 日前檢附相關資料，以公文函報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辦理核銷，例如 4 月份專案活動於 5 月 10 日前提報，原則共 3 次(無每次請領金額限制，倘交通部觀光局補助款即將用罄時會提前公告)。
- (二) 每次入住要分兩張發票開，1 張給旅客，1 張 500 元給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請款用(例如房價 2500 元，請分別開 2000 元正本給旅客若有業者自行加碼的部分直接扣除且房價亦跟著調整成實際開發票或收據金額、500 元正本二聯或三聯發票、收據留著向文觀局請款買受人請填「[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統編:49505203)  
**※業者須附 2000 元及 500 元收據與旅客身份證正面合照(或影印)作為請領費用所需文件之 1**
- (三)請領費用所需文件，如下：
1. 申請函
  2. 住宿旅客資料名冊(請至春遊專案系統登錄並印出)
  3. 旅客身分證**正面影本**、補助金額與餘額之發票或收據合照**(或影印)**
  4. 補助金額之發票或收據正本(釘一起、勿黏貼)
  5.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支出證明單
  6. 旅宿業者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
  7. 委託匯款書
  8. 切結書
- (四)核銷文件附件，請依系統所給編號排列，身份證不用黏貼在旅客資料名冊上，可以釘在名冊之後，並依順序釘好，身份證明文件旁請寫上編號。
- 二、申請文件經審查如需補助者，本局或本局委託之機關、團體得要求限期補正，逾期未補助就會駁回申請。經審核通過後，會儘速匯款到業者指定帳戶。

## (公司或民宿名稱) 函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受文者: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速別:

密等級解密條件

主旨:檢送本公司所屬 00 旅館(本民宿)辦理苗栗春遊專案,請領共 00 筆,申請補助經費文件資料  
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住宿旅客資料名冊(由電腦系統產出)
- 二、旅客身分證正面影本、補助金額與餘額之發票或收據合照(或影本)
- 三、補助金額之發票或收據正本(釘一起、勿黏貼)
- 四、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支出證明單
- 五、旅宿業者申請補助經費之領據
- 六、委託匯款書
- 七、切結書

正本: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副本:

※請務必蓋章,旅館蓋公司大小章、民宿蓋店章及負責人私章

#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支出證明單

年 月 日

受 領 人			
名稱	旅館名稱及公司名稱/ 民宿名稱	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	無統編者請填負責人姓名及身份證 號
地址	旅館應填寫旅館公司地址、民宿應填寫民宿地址		
貨品名稱 廠牌規格 支出事由	住宿費	單位數量	發票或收據張數 支出憑證 <b>正本</b> _____張
單價	如苗栗春遊專 案住宿優惠措 施核銷報表	實付金額	如苗栗春遊專案住宿優惠 措施核銷報表

※請旅宿業者務必於經手人、會計、單位主管欄位蓋章

(旅宿業者) 經手人: (章)

會計: (章)

單位主管: (章)

(文觀局) 經手人:

覆核:

單位主管:



# 委託匯款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一、為提升服務品質，已將應付款項委請台灣銀行苗栗分行以匯款方式辦理，目前優惠免收匯費。
- 二、為利辦理受款人之匯款資料，請詳細填寫下列各項資料，蓋妥公司章與負責人章後，交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以為匯款之依據。
- 三、請告知請款單位，以匯款方式領取款項。
- 四、貴公司帳號資料倘有變更者，請重新填寫本匯款書以利更正資料檔。
- 五、付款時將提供入帳通知，敬請提供e-mail帳號，以憑通知付款訊息。

帳 戶 名 稱				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字號	
銀行名稱及代號					
帳 號					
聯 絡 電 話	( ) -		手機號碼		
通 訊 地 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縣 市	鄉 鎮 市	村 里	街 路 巷 號 樓
付 款 通 知	(請詳填下列 e-mail 帳號及傳真號碼，並核對英文字母大小寫，以確保付款訊息之通知。)				
e-mail				傳 真 號 碼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 1、填妥後請將本委託書交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 2、請款時請告知請款單位，以匯款方式領取款項。

此致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TEL：037-374375

委託人蓋章（團體或公司行號請加蓋公司章與負責人）

# 切結書

\_\_\_\_\_（以下簡稱本旅館或民宿）申請貴局辦理之「苗栗春遊專案」補助，應配合本局不定期查核補助事項之成效及有無趁機哄抬價格情事，提供必要之協助，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並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重複申請同項目費用補助、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本旅館(或民宿)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 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

旅宿名稱： (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 (負責人章)

旅宿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